

收文日期 收文日期	112. 4. 10
編號	2286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戴惠子(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artimis@cd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104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來函

主旨：依銓敘部來函請本會推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如有意願者，請依說明段辦理俾利本會共同推薦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12 年 3 月 24 日部特二字第 1125550579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為建置專技考試類科領域-牙醫師之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如有意願者，敬請於 112 年 4 月 14 前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LINE 通訊軟體提供意願表完整清晰紙本或圖檔（資料不全或逾期恕不受理）詳如附件二。
- 三、本會承辦人：戴惠子小姐，傳真號碼 02-25000126，電子信箱 artimis@cda.org.tw

正本：本會理監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秘書處相關人員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劉燕兒
電話：02-82366582
E-Mail：w2587@moc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255505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建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請惠予推薦具相關專技考試類科領域專長且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之人選，並於文到1個月內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民國111年12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第2項)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上開立法說明略以，為期遴選委員會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選才功能，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用人機關相關業務代表及人事主管人員之外，應包含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且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參考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遴聘外聘委員之作法，由本部洽請相關職業公會提供理監事名單，建置人才庫，供用人機關遴聘學者專家之用。
- 二、茲為建置旨揭人才庫，請惠予推薦具相關專技考試類科領

域專長且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之人選，並填具「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推薦表」及協助收取受推薦者之「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參考名單資料庫意願表」後函復本部，上開推薦表電子檔請加密後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w2587@mocs.gov.tw，密碼請以電話告知本部承辦人，勿於電子郵件內敘明；又受推薦者之專長或經歷請儘量多元，俾利各用人機關於人才庫中擇定委員組成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另所提供之學者專家名單，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附為敘明。

三、檢附「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推薦表」及「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參考名單資料庫意願表」各1份；另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周志宏

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參考名單資料庫意願表(推薦表)

壹、納入資料庫意願調查

本人 _____ (正楷親簽)

同意納入本資料庫，供用人機關遴選聘任擔任委員，填具受推薦者資料，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表所填資料及以下情形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未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決有罪確定
-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無事實足認不宜擔任遴選委員之情形
- 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第4項之情形(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

二、同意推薦機關(構)、用人機關及銓敘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貳、受推薦者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在 職 情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業
市 內 電 話	()- <small>(區碼前2碼請填入括弧內)</small>	行 動 電 話	()- <small>(號碼前4碼請填入括弧內)</small>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small>(其餘免填)</small>				
電 子 郵 件					
服務機關(構)	<small>(退休者免填)</small>		職 稱	<small>(退休者免填)</small>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 系 組 所 稱	學 位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專長資料註

1	牙醫師-衛生技術
2	

(三)證照資料

1	
2	

(四)經歷資料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		
				實務	教學	研究

註：專長資料以2項為上限，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列之考試類科別填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